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QKZS-WBFW-20240229001

甲方: 阿荣旗人民医院

地址: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那吉镇建华街9号

乙方: 北京琪楷志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53号1幢3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CT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CARQS-C-F-24000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Brilliance CT 64 Channel CT (设备编号: 60261915) 维保服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 1、维保期内提供2次现场技术服务。
- 2、提供至少2名维修保养工程师,须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培训证书。
- 3、提供7*24小时400报修服务。
- 4、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中标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须安排工程师及时抵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不得超过48小时。
- 5、维保期内提供1次设备的全面保养服务。
 - 5.1、设备的机械电流校准。
 - 5.2、探测器校准。
 - 5.3、球管灯丝校准。
 - 5.4、图像质量检测。
 - 5.5、辐射安全检测。
 - 5.6、器安全检测。
- 6、维保期内包含该设备球管的保修(球管需提供原厂全新证明)。

(三) 服务地点: 阿荣旗人民医院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蕊 1830497223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朱江1363474077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1,385,0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

- (一) 付款时间: 一年内分期付款。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北京琪楷志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91738301010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9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伍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阿荣旗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琪楷志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